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48号

申请人： 张某， 性别： 男。

被申请人：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 住所： 滑县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。

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河南省 12315 平台举报， 举报内容为： 举报人在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购买的牛肉， 食用后发现没有生产日期、 保质期， 怀疑是三无食品。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举报商家涉嫌违法行为立案，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按照简易程序， 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后， 当场制作了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 责令被举报人停止在网上销售无标签食品的行为， 并给予被举报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平台上将结果回复了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 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 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 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 并提供作出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确认被申请人2024年3月25日在12315平台的回复违法，并撤销重新作出处理；2、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河南省12315平台举报，举报内容为：举报人在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购买的牛肉，食用后发现没有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，怀疑是三无食品。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5日在平台上将结果回复了申请人。回复内容为“已责令被举报人经营的网店停止经营”。认为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，行政不作为。

被申请人称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回复内容如下：“对被举报商家涉嫌违法行为立案”。事实认定：被举报商家滑县上官镇胡某某牛肉店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9G4U****，持有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，编号：JYDJ24105261500****，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十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”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一）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；”处理结果：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按照简易程序，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后，当场制作了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号当

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被举报人停止在网上销售无标签食品的行为，并依法给予被举报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对滑县上官镇胡某某牛肉店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后，对该网店进行检查，商家拟将该网店商品下架并注销闭店，因在网店平台支付有押金暂无法退回，暂未注销网络店铺，现被举报涉嫌违法商品已下架，该店铺其他商品已不接受订单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河南省12315平台举报，举报内容为：举报人在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购买的牛肉，食用后发现没有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，怀疑是无三食品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回复内容如下：“对被举报商家涉嫌违法行为立案”。2023年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查明被举报商家滑县上官镇胡某某牛肉店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9G4U****，持有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，编号：JYDJ24105261500****，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 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十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”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一）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；”处理结果：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按照简易程序，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后，当场制作了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号当

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被举报人停止在网上销售无标签食品的行为，并依法给予被举报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对滑县上官镇胡某某牛肉店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后，对该网店进行检查，商家拟将该网店商品下架并注销闭店，因在网店平台支付有押金暂无法退回，暂未注销网络店铺，现被举报涉嫌违法商品已下架，该店铺其他商品已不接受订单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旱厕、化粪池、污水池、暴露垃圾场(站)等污染源保持安全、无害距离；（二）有相应的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防雨、防尘设备；（三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（四）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；（五）食品使用无毒、无害、清洁的包装材料；（六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洗净，保持清洁；（七）贮存、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安全、无害、保持清洁，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、湿度等要求，并不得将食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；（八）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等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；（九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，使用无毒、清洁的容器、售货工具和设备；（十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，食品用具、容器、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；（十一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；（十二）依照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；（十三）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对人体安全、无害，杀虫剂、灭鼠剂等妥善保管，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现场存放；（十四）法律、法

规规定的其他要求”中（十四）项的要求。及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；（二）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时，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；（三）未保存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；（四）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”第（四）项规定。被申请人做出了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案中，根据现场笔录，当事人陈述，责令整改通知书等资料和证据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，保障了申请人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该处理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《滑市监责改（2023）000229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滑市监当罚字（2023）150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5月6日